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 輸)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 輸)1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紀彥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主管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 傳訊高級經理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霍李湘玲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 長(康樂事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宋偉國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2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4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保障)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林錦平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黃志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馬術)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黃鳳嫻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總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未能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

## 項目2 —— FCR(2007-08)38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2及3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由於委員要求分開討論PWSC(2007-08)54及59，主席在抽起該兩個項目後，把FCR(2007-08)38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59 11YD 地下鐵路西港島線 —— 財務資助

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缺乏客觀的撥款準則的情況下，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供擬議的財務資助以支付西港島線項目的開支，將會引發大量由牟利機構進行的非政府工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下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已概述向非政府機構批出非經常補助金的基本原則。由於每個工程項目都有本身的特色，對社會帶來的效益亦各有不同，因此，訂明具體的最低指標，以決定政府是否適宜就此提供非經常補助金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就撥款事宜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並會在適當時彈性處理。關於西港島線項目，由於該工程項目會為社會帶來重大的交通和經濟效益，政府建議批出非經常補助金，作為向該工程項目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筆補助金旨在填補由西港島線項目所得的估計收入與建設費用之間的資金差額，並為港鐵公司提供展開工程的誘因，否則該公司便會基於財務上不可行的理由而不進行該項目。當局有需要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期就這個工程項目向港鐵公司批出這筆補助金。當局會分兩個階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付估計為數4億元的設計階段開支，然後填補因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西港島線而出現估計約56億元的餘下資金差額。

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察悉，政府向來主要藉批出物業發展權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大部分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不過，由於西港島線沿線或毗鄰缺乏合適土地可供發展，政府當局須尋求提供非經常補助金作前期款項，藉此推動港鐵公司展開工程，否則港鐵公司便不會進行這個項目。近20年來，西區居民一直促請當局興建西港島線，為了他們的利益，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但有一個要求，就是車站通風塔的設計方式不會導致其排放物影響附近的居民。此外，鑒於部分建設費用是由當局支付，因此長者及傷殘人士亦應獲提供票價優惠。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就西港島線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

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港鐵公司項目工程主管補充，港鐵公司會就西港島線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致力確保通風塔的位置可盡量減少對鄰近樓宇造成的影響。

5. 張超雄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曾多次以該公司是一間按照商業原則經營的上市公司為理由，拒絕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此，他質疑港鐵公司為何沒有透過向其股東集資的正常程序(這是上市公司慣常採用的做法)為西港島線項目融資，反而倚賴政府批出非經常補助金，理由是該工程項目是從公眾利益出發。他認為港鐵公司可從兩方面得到好處很不公平。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西港島線的建設費用約為89億元，包括設計費用、鐵路工程建造成本、購買列車，以及重置受西港島線影響的政府設施的費用。港鐵公司表示，西港島線的收入只可支付營運成本和部分建設費用，所以估計項目的資金差額約為60億元。如果沒有政府資助，西港島線在財務上可行的可能性不大。

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提供非經常資助金資助興建西港島線的做法會被視為干預市場，尤其是港鐵始終認為西港島線在財務上不可行。這樣便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他進一步詢問有關西港島線財政表現的監管機制，以及如果西港島線變得有利可圖(尤其是日後與南港島線連接後)，會否把盈利回饋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在考慮向港鐵公司提供擬議的非經常資助金時，已考慮經營西港島線可得的收入。該項收入估計為29億元，而資金差額則為60億元。由於港鐵公司須承擔日後與建造和營運這條鐵路線相關的一切商業風險，即使日後西港島線的乘客量和相應車費收入遠低於釐定資金差額時假設的數字，政府亦沒有責任向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因此，如果經營西港島線的收入最終超乎預期，港鐵公司亦無需把金額歸還政府。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資助金會否令政府在港鐵公司的管理方面(尤其是有關在西港島線車站提供的設施方面)有較大的發言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在西港島線的設計階段與港鐵公司合作，並會致力確保設計中會加入所需設施(例如公用洗手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會以非經常資助金的方式提供撥款，當中並不涉及把任何股份轉讓予政府。政府在注資後持有的港鐵股份將維持在76%的水平。此外，由於該工程項目被視為在財務上不可行，港鐵公司亦不會發行債券或向股東集資。這筆補助金擬用作前期款

項，以減少這個項目的建設費用，藉此為港鐵公司提供展開工程的誘因，否則該公司便會基於財務上不可行的理由而不進行該項目。

8. 劉慧卿議員不信服擬議的非經常資助金不能令政府增加在港鐵公司的持股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提供4億元撥款，以支付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對於界定項目的範圍及計算項目成本而言，這筆開支實屬必要。如果這個工程項目不能落實，設計的版權將歸政府所有。不過，梁國雄議員指出，擁有西港島線項目的版權不會令政府獲得任何金錢上的利益。

9.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預期西港島線項目會為公眾帶來重大的社會及經濟利益，但卻被視為在財務上不可行，泛聯盟的議員會支持批出非經常資助金，藉此資助這項西區居民期待已久的工程項目。不過，他藉此機會提醒港鐵公司須確保西港島線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以便提供撥款支付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而這是西區居民期待已久的項目。這項撥款建議有助開展西港島線項目，讓其得以落實推行。

11.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社會人士期待已久的建議。他們希望這筆撥款的用途亦會涵蓋有關提供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果兩鐵沒有合併，便不會出現有關使用公帑資助西港島線項目的爭議。他感到不滿的是，港鐵公司以必須按照商業原則經營為理由，沒有為公眾提供票價優惠、月台幕門及其他設施。不過，在融資的問題上，港鐵公司卻沒有試圖根據上市公司的做法向股東集資，而是轉向政府尋求非經常資助金。他認為西港島線項目設計階段為數4億元的開支應由業務有盈利的港鐵公司承擔。另外，鑒於港鐵公司財政穩健，政府亦可考慮把該公司購回。他亦關注到在西港島線通車後，港鐵公司可能會基於該項目在財務上不可行的理由而調高票價。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由於西港島線項目在財務上不可行及回報有限，因此才沒有考慮向股東籌集設計及興建西港島線項目的資金。港鐵公司項目工程主管表示，興建西港島線會是一項艱巨的工程，故此是一條成本高昂的鐵路。由於西港島線在財務

上不大可行，因此需要政府在設計階段提供資助。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政府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工程項目的費用，以釐定最終所需的財務資助金額。第二階段資助會用以支付西港島線項目資金差額的餘下部分。他亦確認港鐵公司會為西港島線車站提供更便利的通道及公用洗手間。

13. 主席把PWSC(2007-08)59付諸表決。22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22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	-------

(2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  
(1位委員)

14.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54 412RO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准許中山紀念公園的訪客攜帶寵物到公園。郭家麒議員亦認為應提供更多讓寵物使用的公園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中山紀念公園現時的設計沒有提供寵物設施。至於應否准許訪客攜帶寵物到公園，這很視乎附近居民的意見而定。因應委

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應否把公園開放予寵物；如果應該，則應該把公園全部開放予寵物，抑或為這個目的設立專區。如果居民同意設立寵物區，當局會提供水喉及垃圾箱等基本設施。這些設施預期不會令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顯著增加。劉議員同意應就開放區內公園予寵物使用一事諮詢區議會。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的建議，而中西區居民對此期待已久。他詢問公園會否24小時開放，並在晚上提供照明，以及會否考慮提供一條單車徑。他補充，當局應盡量利用海旁用地，供公眾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中山紀念公園的設計，因為位於海旁的公園並不多。當局會興建一條海濱長廊(類似位於尖沙嘴東部的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當局會提供充足的照明，讓到訪公園的訪客能清楚觀看海港的夜景。公園內會提供52張長椅，其中28張會設於海濱長廊，每張長椅有8個座位。除非中西區區議會反對，否則，當局有意24小時開放該公園。雖然現時的設計並不包括單車徑，但當局會因應中西區區議會及公眾的意見作出考慮。

17. 主席把PWSC(2007-08)54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39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1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19.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因應通脹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2.8%的建議。不過，委員指出，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的調整不能追上消費品價格的升幅。就此，該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根據最新月份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並於日後每半年按此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一次，同時引入追加機制，藉以令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更貼近物價升幅。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經濟強勁擴張及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為數2.8%的擬議增幅實在太小。此外，2.8%的增幅一直不能追上高企的通脹，因為食物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包括交通費)的價格一直上漲。他促請政府當局恢復採用預測法調整金額。他亦強調需要檢討評估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方法，因為這個方法自1996年以來均沒有進行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表示，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方法。倘若採用預測法，一旦當局過分高估通脹率，將須在下一個年度為先前過度調高的金額作出補救，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將難以適應被大幅削減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她補充，當局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的增幅釐定在2.8%的水平，已考慮到過去12個月以來社援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除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外，福利金計劃下亦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一個4人綜援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估計平均約為每月9,344元，當局須根據既定機制定期檢討這些標準項目金額。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最近一項有關消費品的調查顯示，部分食品已漲價11.9%。這個加幅遠高於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2.8%的擬議增幅。她認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本身就有缺陷，必須予以處理，否則，調整的幅度便不能充分反映最新的物價變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表示，既然現行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作出改變。然而，如果社援指數近期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當局便可考慮根據現行機制，呈請財委會批准在新訂的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項目金額。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陳議員要求當局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盡早檢討按通脹調整的標準項目金額。

22. 梁國雄議員支持設立社會保障基金，藉此抵銷因採用預測法而導致高估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的任何數目。他感到不滿的是，雖然財政狀況已得到改善，但政府卻忽略了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23. 劉慧卿議員亦同樣關注到食品價格在最近數月大幅攀升，對低收入家庭的生計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她詢問當局會否為貧困人士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協助他們

渡過難關。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表示，扶貧是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貧困家庭，例如盡早檢討交通費資助計劃及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當局亦會資助貧困長者改善家居環境。劉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扶貧措施的詳情，以及額外一輪的綜援金金額調整工作的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很明白貧困家庭在通脹期面對的困境。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物價及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會在2008年年中或之前向立法會匯報社援指數的變動。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7-08)40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推廣奧林匹克精神"

2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6. 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主席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尋求額外撥款的計劃，藉此在香港推廣奧運精神，以配合北京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和在香港舉行的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香港作為今屆奧運會的協辦城市，應盡力推廣將於本港舉行的馬術項目，以及提高社會大眾對馬術運動的興趣。委員建議當局向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各經貿辦")增撥資源，用以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詳細的開支項目分項數字及有關宣揚奧運精神的宣傳活動的資料，並制訂有助各區市民參與宣傳活動及營造奧運協辦城市的氣氛的措施。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2)53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7. 陳婉嫻議員支持推行措施，以便各區市民參與宣傳活動及營造奧運協辦城市的氣氛。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要求各區議會合力在全港各區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區議會亦會協助鼓勵市民參與宣傳推廣活動，例如提供交通服務，方便貧苦大眾前往奧運文化廣場。為了讓各區居民一同感受到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的氣氛，政府當局會聯同私營機構及房屋委員會，研究

可否在選定地點設立慶祝場地，以便現場直播賽事、提供奧運資訊和舉行活動。此外，當局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資料，藉以推廣奧運精神及體育。民政事務局長補充，當局會致力利便偏遠地區的居民參與推廣活動。

28.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旅發局主席。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鑒於約有20萬至30萬人會參與火炬接力跑，田議員認為宣傳推廣活動不應只限在香港舉行。他認為應把握機會向海外宣揚香港是奧運協辦城市，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吸引更多旅客。因此，他認為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不是民政事務局提供撥款，讓旅發局及各經貿辦可獲得額外資源，以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他欣悉政府當局接納他在2007年11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並同意為旅發局提供900萬元撥款，以便在海外宣傳香港這個奧運協辦城市。他進一步詢問這項撥款建議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載述這些效益。

29. 民政事務局長表示，因應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預留額外資源，在主要的海外市場進行針對性的海外宣傳推廣活動。此外，當局已製作和播放以本地／內地／海外觀眾和一般旅客為對象的錄影片／政府宣傳短片，以推廣奧運精神／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各經貿辦亦有提供以不同語言編寫的宣傳小冊子，藉此宣傳香港是奧運協辦城市。民政事務局長補充，他當時沒有關於這項撥款建議可帶來的經濟效益的資料，但他會向政府經濟顧問尋求協助，研究可否提供該等資料。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最初還以為香港成為奧運協辦城市不會招致額外的開支，但現在卻需要1億5,000萬元的撥款。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大量金錢會用於宣傳及典禮方面。她表示審計署署長可能有需要對這些開支項目進行較詳細的審核，以確保物有所值。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十分謹慎運用公帑。所有宣傳推廣活動的資料均會上載於政府的一站式網站，方便社會各界參與。撥款的使用會有相當高的透明度，並受到密切的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解釋舉辦宣傳活動及典禮費用高昂的原因。他以電視直播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火炬接力跑為例，指出奧運接力跑的拍攝工作需9至10小時才可完成。直播亦需使用直升機及安裝天台接收器。關於宣傳活動，他表示場地佈置、租用電視幕牆、照明、音響設備及電力工程等均招致公共開支。他亦強調，為

了配得上奧運協辦城市的美譽，香港會加強佈置，增添奧運節日氣氛，並藉以吸引更多旅客和市民。

31.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當局應就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以便審計署署長進行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按照一般招標程序把宣傳活動及節目外判，並列舉一些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

32. 張超雄議員支持推廣奧運精神的工作及在香港舉辦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並認為當局應撥出資源以宣揚傷健共融的精神。政府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會場提供無障礙通道，利便殘疾人士參與活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廣奧運精神的宣傳活動及在香港舉辦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會提供一個平台，以達致傷健共融及社會多元。就此，政府當局在制訂宣傳和推廣項目時，不但着重推廣奧運精神，也同樣重視殘疾人奧運精神中有關融合和平等的概念。當局會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有關在香港舉辦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推廣活動。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香港只會舉辦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他不明白香港為何需要耗資1億5,000萬元推廣北京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他認為應把該筆撥款用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上，這樣會更為恰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該筆為數1億5,000萬元的撥款，是為了更有效地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配合火炬接力跑和奧運文化廣場等大型活動。當局亦正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應付與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有關的活動的財政需要。這些活動旨在讓市民一起慶祝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引起大眾對奧運會的興趣，使人人都感受到奧運會的氣氛。

34. 主席把FCR(2007-08)40付諸表決。16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16位委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  
(2位委員)

梁國雄議員

35.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6. 會議於晚上7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4月10日